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債務人 郭美蘭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以如附件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乙份在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之資產，經債務人陳報後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得知債務人有價價之財產有保單解約金債

01 權（詳卷內債務人資產表）。債務人所有之保單解約金債權
02 自有應予變價之必要，是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將債務人
03 資產表、清算財團處分草案予以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債權人
04 表示意見，經斟酌有陳報之債務人、債權人意見及清算財團
05 財產之性質後，作成如附件所示債務人清算財團處分方案乙
06 份，以供後續變價程序及終結（終止）清算程序之準繩，爰
07 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附件：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債務人郭美蘭（身分證統一編
13 號：G220****37號）清算財團處分方案為，由債務人提出
14 等值金額以代替換價程序，如債務人無法提出等值金額
15 時，由本院核發換價命令通知第三人將款項解送本院，分
16 配予各債權人。